

蓝田:其人其诗 太白风骨

宅在北宅

学诗骚之风,习风雅之音,语言凝练,格律严谨,蓝田以奇高的天赋、少年成名的夺目光焰、科举仕途的波折坎坷、物质生活的优越富足,综合形成了独具个人特色的诗歌创作方向和艺术风格。直到47岁进士科考前,在那花开花落中,在那潮起潮落间,时间极大地磨炼着这个青年才俊,没有过早地进入仕途侵染,使他有更多的精力精骛八极,心游万仞。而在跳出盛名之累后,他又可以尽情地将余生最耀目的光辉绽放在文学创作与诗词书画。

以诗会友 谈笑有鸿儒

受明代结社风气的影响,蓝田先后参加了杨慎发起的丽泽诗社与冯裕等人组织的海岱诗社,与杨慎、冯裕等诗社成员交游。

正德元年(1506年),杨慎与同乡士冯驯、石天柱、夏邦谟、刘景宇、程启充为丽泽会,即墨蓝田、永昌张含结社唱和,八位成员作诗论文,互相砥砺。其中,蓝田与杨慎的关系最为密切。

蓝田与杨慎的交往,有父辈之谊的基础。弘治十六年(1503年),蓝章升太仆寺少卿,来到京城,自此到正德元年(1506年),有四年的时间,蓝田常在京奉侍。同一时期,杨慎和其父杨廷和也在京师。父辈同朝为官,为君子之交,儿子也相知相善,所以杨慎结社丽泽之时,蓝田也参与其中。嘉靖三年(1524年)“大礼议”,蓝田七次上疏,被廷杖殆死。杨慎也遭遇两次廷杖,并被谪滇南。从此,两人天各一方,虽天南海北,交通不便,往来渐少,但他们仍然有书信往来,诉思念之情,叙家常话题。

罢官后,蓝田还加入了海岱诗社。嘉靖十四年(1535年)十一月,蓝田同好友冯裕、刘澄甫等在青州北郭禅林成立“海岱会”诗社。海岱诸子继承了古代诗歌的现实主义传统,反对盛行文坛的“台



蓝田画像。

阁体”的“雅正平和”、脱离生活,也不盲目追随前后“七子”“文必秦汉,诗必盛唐”的主张,而是独辟蹊径,学诗骚之风,习乐府旧题,即景言情,感事而发,清新流畅,极具自然之趣。

在与各地友人的结社唱和中,蓝田不仅收获了众多诗作,也形成了独特的创作理念,对当时的诗坛产生了积极的表率和促进作用。

山水田园 崂山入诗篇

说起蓝田最好的诗,人们心中还是首推赞美家乡山水景物的诗文。蓝田年轻时便酷爱崂山,年老体弱之时,也经常“携杖出南郭,篮舆度晚山”。

嘉靖元年(1522年),蓝田游崂山巨峰,作《崂山巨峰白云洞记》。崂山素有“海上第一名山”之称,历来游崂之人对此山中风物多有记录,留下了很多珍贵的作品,而这篇《巨峰白云洞记》是现存的第一篇崂山游记。“是劳山之高,高于泰山矣。然劳山僻在海隅,名未闻于天下……呜呼!山之见知与不见知而亦有幸不幸存焉。山川且然,而况于人乎!”名为登临巨峰而记事,实为借题发挥己



蓝田绘兰草图。

见,抒发其满腹文才,却无法施展抱负的忧闷之情。

他在《同石亭游三标山》中还吟道,“三峰海上接云平,洞里丹经不识名。东望仙洲悲汉武,西邻书舍忆康成。崎岖百转泉流绕,苍翠千重云气生。多病年来除百虑,独于林壑未忘情。”他在《登华楼》中写道,“东涧西涧白云合,前山后山红叶多。红叶白云迷远近,云叶缺处山嵯峨。闲抛书卷踏秋芳,扶藜偶入山人房。柴门月上客初到,瓦瓮酒熟兼松香。”此时的蓝田彻底解脱名缰利锁而淡看世事,真正恢复其才子本色,全诗读起来毫无推敲斧凿痕迹而朗朗上口,颇有李太白之风。

蓝田的咏崂诗作,不仅让人一览崂山山水风物的秀美、幽丽,他对家乡山水、人文的挚爱与自豪之情,也在这样的联想与想象之中喷涌而出。

崇实尚真 诗书济世长

值得注意的是,蓝田一向反对当时科场之文的浮夸险怪之风,蓝田的诗文始终洋溢着一种抒我真情的质朴平实之风。蓝田提出了蓝氏后人能世代读



蓝田著《蓝侍御集》。

书的愿望,希望蓝氏后人能秉持“文印传家”“书香有种”的观念,精心探究并亲自践行“圣贤体用”之理,在著述继承与创作创新中实现家族的文化传承,使蓝氏成为书香之家。这种研习祖父辈的读书继世愿望,在蓝田的文章中屡有体现。

蓝田的文章以气为主,浑厚通透精细,虽激却不为过,读起来犹如凛凛清风,可以鼓天下之正气,激天下之义风,被称为“四书经义也不及”。御史蔡经、胡缵宗等称赞他:“文行无愧于上世,声光有益于东莱”。

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,蓝田多以诗的形式,对人生百味进行了千般尝试,对人生哲学得失进行了顿悟和描述。他在《生孙》诗中沉痛地告诉子孙“但求续书种,不敢望兴门。”“传家谏草在,休似太翁憎”。他的诗中还有一些反映当时劳动人民苦难生活,揭露封建官吏罪行的诗句,如“可怜双鲤鱼,不易一斗粟。生计只长竿,官租何日足。”(《题画》)。

蓝田的仕途是失意的,但是他对即墨文坛的影响是长久的,深远的。蓝章、蓝田父子的学识品行更是给了即墨青年学子以莫大的鼓舞,即墨500年人文蔚大的大幕在他们的影响下正式拉开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早报记者 杨健

浙江路:市井烟火的别样形态 ②

浙江路1号实际上是侯爵庭院饭店的侧门。广西路上的侯爵庭院饭店是1910年左右的建筑,蘑菇石花墙围成院落,塔楼由五根整块雕刻的罗马柱支撑,显示着特有的优雅与力量。罗马柱的浅红色花岗岩是崂山余脉浮山的特产。

也许是这座欧洲古堡式建筑容易令人产生“戍守”与“拒敌”的联想,1922年青岛主权回归之后,这里成了胶澳警察厅第一区警察署。此后,侯爵庭院饭店的命运便与“警察”紧密相连:它一直是不同政权时期的警察机构。今天,它属于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。幸运的是,2006年,侯爵庭院饭店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浙江路1号对面是4号、6号、8号、10号等院落,多为当年德国人开的洋行,贩卖汽车、收音机、冰箱、葡萄酒等时尚商品。几十年之后,这里都是居民院,

各家分割而居。浙江路、湖南路口的那个较大的下沉式院落则被改造成了一家糕点厂。

在浙江路、湖北路的西南拐角处,曾有一个小杂货店,只一间小房,卖些烟酒糖果、日用百货,人们叫它“湖北路小铺”。店主是一个老大爷。这里既是他的工作地点,也是他的家。晚上,他就在柜台后边打开铺盖,就地而眠。

那年代,物质匮乏,收入不高,任何商品都可以拆开来零卖。香烟论支,散酒论两,糖果可以论颗或论粒。湖北路小铺的散白酒装在一个大瓷坛里,上面盖一个重重的棉垫,以防酒味散发。熟人来买酒,老大爷会用酒提子在酒坛的表层轻轻掠过,满提子的酒香立时弥漫开来。若是生人或是孩子来买酒,他会将酒提子垂直,“咕咚”一声落入坛底,打上来的酒就有水分了。酒轻水重,这其

中的奥妙,只有他自己知道。

孩子们大都是来买糖的。小糖豆一分钱八粒;大糖豆一分钱四粒;“榆皮豆”——面粉里包一颗花生米——一分钱两粒。老大爷从来都是直接从大玻璃瓶中抓出糖豆,用右手长长的大拇指指甲点数,指甲缝里的泥垢清晰可见。没有谁觉得恶心和肮脏,孩子们的心思全在那糖豆上了。

老大爷每天都会与来店里闲坐的人聊天,他最感慨的是人口的增加。他常说,以前,天刚一擦黑,他的小店门前十分钟见不到一个行人,僻静得很。现在,哪怕快半夜了,也会有人在门前经过。

后来,不知哪一年,哪一日,“湖北路小铺”悄然消失了。是老大爷“走了”,还是小铺拆迁了,不得而知。

节选自《青岛文化地图》

青岛市民政局 主编



浙江路上的第一个院落,不是1号,而是2号。这是建于1912年的一座公寓楼。进入大门,眼前是一个不大的前厅,沿木楼梯回旋而上,可达二楼和三楼。大抵经过十几年的开发建设,欧人区人口增长迅速,兴建公寓楼也是不得已而为之。欧式公寓楼使用方式灵活多样,既可出租给单身男女及没有孩子的年轻夫妇,也可以办旅社和度假宾馆。1920年至1936年,有一个叫马克斯·克瑞博斯的德国人住在这栋楼中,经营一家“马克西姆”咖啡餐馆,人们习惯称浙江路2号为“马克西姆大楼”。后来,这里成了市委机关干部的宿舍楼。